

联邦的大宗商品贸易政策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自 2010 年代初以来，联邦政府对大宗商品贸易的关注日益增加。2013 年，外交部、经济部和财政部设立了一个跨部门的原材料平台，以协调联邦针对该行业的政策。该平台由国际金融事务国务秘书处（SIF）、经济事务国务秘书处（SECO）和外交部轮流领导。同年，联邦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原材料的基础报告，阐述了该行业的重要性及其风险，并就其监管提出了建议。¹2018 年 11 月，联邦委员会又发布了一份报告，提出十六项建议，旨在增强瑞士大宗商品中心的吸引力、创新能力、诚信以及负责任的经营行为。这些建议的落实进展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3 年接受了评估。²

联邦政策将维护该行业竞争力与提升其诚信的措施结合起来：对向政府付款的透明度规则、“负责任企业倡议”反提案中的尽职调查义务、对该行业的统计调查、将反洗钱规则适用于某些活动，以及最重要的——制裁的执行。联邦当局并未对大宗商品贸易本身设立许可要求或实施审慎监管；批评者曾一再要求采取这一步骤，而政府迄今为止均予以拒绝。³

楚格州总体上支持这一做法。对于其认为不合比例的措施，该州为该行业进行辩护；而对于其认为保护本州及瑞士声誉所必需的措施，该州则予以支持。⁴该州对这一贸易声誉的利益是直接的：每一起涉及楚格贸易商的丑闻都会损害该州的形象，并助长对更

联邦的大宗商品贸易政策

严格监管的呼声。一个拥有全球最大大宗商品集团之一的州，有利益确保该集团及其竞争对手以不致使本州遭受声誉损害的方式开展业务。

1 注释

1. 来源同印刷版所引。
2. SIF, “Rohstoffhandel”: 联邦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报告, 提出 16 项建议, 以增强瑞士大宗商品中心的“吸引力、创新能力、诚信和负责任实践”; 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3 年进行进展评估; 2023 年进展报告确认监管框架和诚信标准均有所改善。
3. Public Eye, “ROHMA – Switzerland’s commodities supervisory authority”, publiceye.ch: ROHMA 是 Public Eye 制定的一个监管机构模型(涵盖尽职调查、透明度、制裁合规、防止激进避税); 联邦委员会 2013 年至 2023 年的各份报告承认了相关风险, 但未提出针对该行业的专门监管, 理由是瑞士不推行针对个别行业的经济政策。示范法(ROHMAG)的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rohma.ch)。详见 E 部分。
4. 《新苏黎世报》(NZZ), “Zug setzt sich für schärfere Regeln ein”, nzz.ch (发表于 2013 年 3 月《Grundlagenbericht Rohstoffe》之后; 所检索文本未显示确切日期): 楚格州政府通过经济事务主管 Matthias Michel, 与日内瓦和提契诺州的同级官员一道, 呼吁加强监督、更好地执行制裁, 并参与联邦关于企业社会责任标准的工作组。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zug-federal-policy-on-the-commodity-trade